

# 立場書

-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於 2000 年 12 月 1 日  
發出的  
香港數字地面電視廣播諮詢文件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2001 年 12 月 18 日

## 目錄

1. 序言	第二頁
2. 順利過渡的基本原則	第二頁
3. 預留多頻網絡給現有的模擬廣播服務	第二頁
4. 免費及優化電視廣播服務的角色	第三頁
5. 技術標準和商機	第四頁
6. 總結	第四頁

## **1 序言**

- 1.1 就政府多份有關數字電視地面廣播發展的建議書，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簡稱無綫電視)和亞洲電視有限公司(簡稱亞洲電視)希望藉此重申我們的立場。
- 1.2 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於 2000 年 12 月 1 日發表的數字電視地面廣播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我們分別於 2001 年 2 月 26 日遞交回應書、4 月 3 日遞交補充回應。我們關心的問題和立場，基本上沒有改變。
- 1.3 自去年政府發表建議書和諮詢文件，香港經濟和世界經濟氣候改變了不少。我們希望藉此機會重申立場，期望香港能夠發揮數字電視地面廣播的潛力。

## **2 順利過渡的基本原則**

- 2.1 我們堅信香港引進數字電視地面廣播的同時，亦必須確保能夠順利過渡。既要盡量減少對公眾的影響，也要盡量避免對電視廣播服務(包括數字及模擬電視廣播)造成干擾，這是發展及實施數字電視地面廣播的基本原則。
- 2.2 在過渡期間，應盡量避免影響現有的模擬廣播頻道。如果政府堅持推行建議中的頻譜計劃，我們建議政府不要強迫多頻網絡商覆蓋全港所有地區，以免影響現有的模擬電視廣播服務(諮詢文件第 4.7 節)。
- 2.3 兩台希望政府不要低估使用第 35、37 頻道作數字電視地面廣播所引起的問題。鼓勵或協助卡式錄影機用戶，把視聽接頭取代射頻接頭，用來接駁電視機是需要花費大量金錢及過程艱鉅(諮詢文件第 4.9 節)。希望政府能夠考慮，負責鼓勵及協助卡式錄影機用戶過渡轉換，而非硬性規定單頻網絡商負上上述責任。

## **3 預留多頻網絡給現有的模擬廣播服務**

- 3.1 政府建議預留多頻網絡給現有的模擬電視服務作為數字同步

廣播(諮詢文件第 7.7 節)，但這些多頻網既不能覆蓋全港各區，亦實在使到兩台難以接受此等安排。這樣等同剝奪在覆蓋範圍以外的觀眾，享受數字電視地面廣播的機會。

- 3.2 建議政府不要強制兩台使用多頻網絡廣播，而是讓我們自由選擇能夠覆蓋全港的數碼頻道。
- 3.3 在數碼頻道營辦商/持牌人不向觀眾收費的情況下，我們原則上同意諮詢文件第 7.7 節提及的「免費傳送」的建議。
- 3.4 強迫有關數碼頻道營辦商提高數字電視地面的滲透率，我們認為極不合理(諮詢文件第 4.23 節)。在商業角度來看，這項要求絕不公平。政府建議有關數碼頻道營辦商供應或補貼非專用機頂盒或綜合數碼電視機，等於要有關數碼頻道營辦商補貼競爭對手。

#### 4 免費及優化電視廣播服務的角色

- 4.1 單單增加頻道無法吸引觀眾採用新技術。若本地節目服務有足夠吸引力，免費地面電視廣播必定有助推行數字電視廣播服務。此外，儘管壓縮技術大有改善，在模擬電視廣播服務未結束之前，地面頻譜的容量仍然十分有限，至少在同步廣播初期(同時傳送模擬、數字訊號)，利用數字地面廣播頻率來增加電視節目頻道並非是最有效的辦法。要知香港已有其他傳送方法提供多頻道節目，例如衛星傳送、有線系統。政府必須考慮只有二百多萬用戶有限市場的香港，能夠承受多少條收費和免費電視頻道？
- 4.2 高解像電視服務和內容豐富的資訊、娛樂電視服務，必定可以吸引市民花錢轉用數碼電視。
- 4.3 因此，政府必須預留足夠的頻道容量給現有的地面電視廣播商，以方便他們提供高解像電視服務和其他優質電視服務。政府不應限制服務供應商只能使用一條數碼頻道(諮詢文件第 6.9 節)。就算兩台履行「必須傳送」責任，可享有另一條數碼頻道的五成頻道容量，如果亞洲電視和無綫電視若要在中、英文台提供高解像電視服務，容量上就是用上一條半數

碼頻道仍然是不足夠的。

- 4.4 此外，爲了增加節目和服務的數量，把數碼頻道瓜分給不同的節目及附加服務供應商，日後便很難回收頻道用作提供高解像電視服務。香港市民將無法受惠享受高解像電視服務所帶來的高音質、高畫質電視廣播服務的特色。
- 4.5 合併發牌方案(諮詢文件第 5.5 節的第一方案)，最能夠吸引現有的免費地面廣播商投資，一方面發展新技術，一方面爲數字廣播提供更多的增值業務優質內容。這樣也有助順利過渡至數字廣播。

## 5 技術標準和商機

- 5.1 我們重申，兩台希望政府等待大陸決定全國採用哪種數字電視地面廣播標準後，才決定本港採用哪種標準。這個決定不單牽涉傳統電視節目服務，更會影響多媒體通訊、購物、娛樂事業的發展。
- 5.2 正如 10 月 5 日遞交的補充資料所言，大陸已制定數字電視地面廣播發展時間表，並計劃在 2003 年作最後決定。香港可以藉此汲取經驗(包括營辦模式和推行方法)，既可減少失敗機會，又可避免成爲「首個跳下懸崖的人」。<sup>1</sup>
- 5.3 政府一向鼓勵工商界北望大陸尋找商機。最近行政長官特設國際顧問委員會，建議香港繼續增強跟珠江三角州的經濟連繫，並抓緊中國入世的商機。<sup>2</sup>

如果大陸採用的技術標準適合香港，而香港也採用該種系統，龐大的多媒體市場將會吸引更多資金，投資於數字電視地面廣播業，並會爲香港帶來更多商機。這樣肯定對消費者有利。

政府的數字電視地面廣播政策應該幫助業界發展，而非在發展初期，扼殺這項新工業的發展潛力。

## 6 總結

- 6.1 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於 2000 年 12 月 1 日發表的數字地面電視廣播諮詢文件，兩台的立場已於 2001 年 2 月 26 日遞交的回應書附件部份重點列明。此外，以上回應書、2001 年 4 月 3 日遞交補充回應、2001 年 10 月 5 日遞交的回應補充資料，已詳列我們的立場。
- 6.2 我們要求政府制定數字電視地面廣播頻道、節目服務、附加服務持牌人各項標準以前，進行另一輪諮詢工作。
- 6.3 我們再次要求政府進行另一輪諮詢工作，或成立由業界和政府組成的諮詢委員會，邀請業內專家、技術專家、立法會議員參加，確保模擬電視廣播過渡至數字電視地面廣播能夠順利進行。
- 6.4 諮詢委員會也可以在制定數字電視地面廣播、節目服務發牌標準時，成為諮詢機構。
- 6.5 兩台歡迎政府在數字電視地面廣播發展的各個階段進行諮詢。無綫電視和亞洲電視會繼續竭盡所能，提供具建設性的意見、務實的建議，期望為未來的數字電視地面廣播業出一分力。

---

<sup>1</sup> “Three’s a crowd for UK pay-TV” (2001), TBI Television Business International, 2001 年 8 月 /9 月，第 12 頁。文章論及英國的經驗。英國是首個推行數字電視地面廣播服務的國家，也是首個為最多居民提供三項電視收看選擇的國家（包括有線系統、DTH 和數字電視地面廣播）。但現在明顯可見，這個先鋒已成為首個跳下懸崖的人。

<sup>2</sup> 「行政長官談話全文」政府新聞公佈，2001 年 9 月 8 日。政府網頁，<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111/08/1108171.htm>